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葛雅平女士、王明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通过选举范苗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监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其中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5月31日

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葛雅平女士**：葛雅平女士，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1973年至1975年就读于浙江冶金经济专科学校；1987年至2000年期间分别就读于内蒙古电视大学、中共中央党校。1975年至2005年历任包头钢铁集团轨梁轨钢厂审计处处长、财务部部长、市场部部长；2006年至今历任众兴集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2、**王明明先生**：王明明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11年3月，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担任审计高级项目经理；2011年3月至2017年3月，在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风控/投后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1月，在浙江蓝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基金投资部副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在杭州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担任风控/投后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四届监事。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范苗春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毕业于河套大学计算机教育，2005年至2006年任乌达矿务局第三中学代课教师；2006年至2007年任众兴集团勘探项目部业务员；2007年至2011年任众兴集团矿管部主管；2011年至2012年任众兴集团矿管部副经理；2012年至2014年任众兴集团北斗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4年至2017年12月任众兴集团证照管理室主任。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证照管理部经理，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党群行政中心副总监。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范苗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